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（石琴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本人作为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石琴：女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博士，合肥工业大学教授。2005 年-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，现任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会长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安徽省智慧交通车路协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、兴民智通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以通信方式出席董事会 13 次、现场出席董事会 1 次，出席股东大会 3 次，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按时出席会议，均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

（二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任兴民智通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能够按照《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参加会议，认真审阅议案，对公司

2025 年度战略发展发表了意见。

（三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及时进行调查，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核，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，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2026 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审慎的态度，紧密关注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石琴

2026 年 4 月 28 日